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涉及更新投資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倘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新投資管理協議	6
有關漢華資本之資料	13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7
董事之意見	17
股東特別大會	18
推薦建議	18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高銀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本公司投資過往表現概要	4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已就以下作出調整：(A)剔除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集資的影響及(B)加回(i)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予投資經理的薪酬；及(ii)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服務協議」	指	嘉進管理與漢華企業服務就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後勤行政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華資本就委任漢華資本為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經雙方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投資經理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間之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儘管管理期間於較後日期開始）

釋 義

「漢華資本」或 「投資經理」	指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漢華企業服務」	指	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投資經理的聯繫人
「高銀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之每年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之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嘉進管理與信萊投資就授予嘉進管理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之許可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許可協議

釋 義

「信萊投資」	指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投資經理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間」	指	更新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綜合資產淨值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華資本就委任漢華資本為本公司於管理期間之投資經理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及(倘適用)該詞彙應包括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有關協議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2室之一部分
「嘉進管理」	指	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更新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之每年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載入高水位作為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漢華資本應付任何酌情花紅之先決條件，以及確認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將新投資管理協議的開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執行董事：

成海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先生

呂兆泉先生

黃麗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敬啟者：

**涉及更新投資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漢華資本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漢華資本為本公司於管理期間(緊隨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屆滿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雙方協定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投資經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與漢華資本訂立補充協議，以載入高水位作為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漢華資本應付任何酌情花紅之先決條件，以及確認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將新投資管理協議的開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新投資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包括：

年期

新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將為管理期間，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服務

投資經理須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進行及監察投資。

薪酬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投資經理將有權收取：

- (a) 每月300,000港元的固定管理費(不包括墊付支出)；及
- (b) 酌情花紅(如有)，而有關金額可能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 284,792,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ii)二零一二年度後最近的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投資經

董事會函件

理據此獲支付酌情花紅)(「高水位」)，有關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此超出部分的10%。該等花紅(如有)須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三十日內支付。

於考慮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管理費時，董事會已參考名列上市規則第21章的其他投資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招股章程、公佈、通函或年報中披露的條款。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每月管理費300,000港元(即每年3,600,000港元)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公開披露的應付市場範圍內。

於達至高水位評估時，董事會亦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儘管該等公司所採納的機制各異，惟該等機制的獎金或表現費部分處於資產淨值增加金額的8%至20%範圍內。因此，新投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高水位亦處於市場範圍之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因此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應付投資經理的薪酬乃按與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市場慣例大致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支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已付薪酬金額及每年上限

下文載列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過往每年最高薪酬(「每年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公佈所披露)：

所涵蓋期間	管理費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每年 上限總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1,000,000	2,2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3,200,000	6,8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3,600,000	7,2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400,000	2,600,000	5,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已付的過往薪酬金額：

所涵蓋期間	管理費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已付 薪酬總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225,000*	3,82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	3,6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100,000	—	2,100,000

* 已支付45,000港元作為於中國就漢華資本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產生的外包費。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就投資經理之服務向其進一步支付任何額外酌情花紅。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公司投資過往表現之概要載於附錄一，當中包括(i)於年終當日的十大投資詳情及各投資表現的概述；(ii)年內所購入之三大投資；(iii)三大投資的已變現收益；(iv)三大投資的已變現虧損及出售的原因；及(v)三大投資減值虧損及作出減值之原因。

每年上限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應付投資經理的薪酬(就管理費及酌情花紅而言)每年上限限於以下所述者：

所涵蓋之服務期間	管理費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建議每年 上限總額 港元
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2,850,000	3,4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3,140,000	6,74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3,450,000	7,050,000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十個財政年度(投資經理在此期間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早前訂立的協議作為本集團的投資經理)的資產淨值(根據由集資活動所籌集、以現金股息支付以及用於股份購回的款項作出調整(如適用))、相關年度的百分比變動以及恒生指數及恒生中資企業指數於相關年度的表現比較。

財政年度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港元	%變動 增加/ (減少)	與恒生指數比較		方向	與恒生中資企業指數比較		方向
			恒生指數	增加/ (減少) 百分比變動		恒生中資 企業指數	增加/ (減少) 百分比變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93,737,837 (附註1)	(10.9)	12,575.94	34.92	相反	1,427.71	41.20	相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4,615,186	21.1	14,230.14	13.15	相同	1,556.88	9.05	相同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4,362,138	(0.1)	14,876.43	4.54	相反	1,934.89	24.28	相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49,094,695	6.3	19,964.72	34.20	相同	3,330.06	72.11	相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18,705,240 (附註2)	108.2	27,812.65	39.31	相同	6,111.20	83.52	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12,366,000 (附註3)	(39.8)	14,387.48	(48.27)	相同	3,292.40	(46.13)	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54,884,000 (附註4)	13.61	21,872.50	52.02	相同	4,059.89	23.31	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11,380,000 (附註5)	(40.44)	23,035.45	5.32	相反	4,170.15	2.72	相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98,678,000 (附註6)	41.3	18,434.39	(19.97)	相反	3,682.18	(11.70)	相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84,792,000	(4.7)	22,656.92	22.91	相反	4,531.12	23.06	相反

附註：

1. 此數字不包括於二零零三年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43,195,200港元。
2. 此數字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29,156,760港元。
3. 此數字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58,896,000港元。
4. 此數字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1,252,000港元及重新計入作為股息已分派的款項102,632,000港元。
5. 此數字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125,414,000港元。
6. 此數字已重新計入就二零一一年購回股份的款項1,72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較長期持有投資項目以取得資本長遠增值而非作短線投資，原因是短線投資面對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尤其是鑒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崩潰、其後的歐債危機以及環球經濟復甦遲緩導致市況波動。此經濟氣氛及本集團為減低經濟不穩定造成的影響而於二零一二年減少進行證券買賣及非上市投資方面的活動，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淨值下跌。資產淨值於該等年度下跌亦因於在二零零九年派付約100,000,000港元的股息所致。然而，儘管本集團於若干年度的資產淨值增長(如前述般作出調整(如適用))與相關年度恒生指數的資產淨值增長並不相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過去10年實現年度增長率約3%及累計增長約31%。

建議每年上限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資產淨值計算。假設本集團連續於各相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每年增長將達到10%。該10%年增長率的假設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預期人民幣及中國經濟將有正面增長；及(ii)本公司於未來數年將集中投資中國市場的策略。

中國近年經歷經濟大幅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名義國民生產總值按約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到約人民幣51,932,200,000,000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名義國民生產總值達到約人民幣24,800,900,000,000元，同比實際增長率約為7.6%。如中國政府於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宣佈，二零一三年的國民生產總值目標為7.5%，以及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表明中央政府致力維持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市場因此預測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於未來三年將維持7%至7.5%的增長。

同時，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1元兌1.066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元兌1.22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由於預期中國經濟將會持續增長，故亦預計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未來三年將維持2%至2.5%的增長。

儘管本集團的現有投資組合的主要部份為香港上市公司證券，惟該等公司於中國擁有重大投資及／或業務。本集團亦於全部業務均於中國進行的非上市公司擁有直接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投資與中國經濟有莫大關連，並考慮到上述中國經濟的預期增長及人民幣於未來三年將繼續升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每年增長10%的估計屬公平合理。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先決條件

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之每年上限之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取得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

漢華資本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董事會認為，漢華資本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可使投資評估及本集團投資策略的執行更有效，而此對本公司之管理及達致本集團資本增值及增長至為重要，尤其是預計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極為波動。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月費維持不變乃對漢華資本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之激勵。補充協議項下用以評估應否支付酌情花紅及花紅金額的擬定高水位將能更有效激勵投資經理爭取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期限內達到最佳表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決定過程

與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相同，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投資經理將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以物色和評估投資機會、進行及監察投資，惟須受董事會的整體政策、方向、控制及監督所妥，而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本集團資產投資及再投資向投資經理給予一般或特定指示。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投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已成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投資經理及財務總監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須至少每月會面一次，以檢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分為交易組合和戰略組合。交易組合為所持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上市證券投資，而戰略組合則為所持年期超過一年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 (ii) 一名須具備上市證券交易經驗的全職證券交易主任須監察及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載的限制執行本集團交易組合的買賣。彼須於各交易日向財務部門提供交易活動意見，而財務部門則須編製每日報告，當中載列持有待財務總監檢閱的投資；
- (iii) 除獲委員會批准者外，交易組合總額按成本計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就於交易組合超出有關數額後作出的任何投資，及交易組合內任何按成本計超過5,000,000港元的單一投資而言，均須取得委員會批准。財務總監須審閱每日報告，以監察有否符合該等限額；
- (iv) 就戰略組合的所有建議投資而言，投資經理須向委員會提交投資計劃以供批准；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通函的戰略組合投資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有關漢華資本之資料

漢華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漢華資本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主要專注於香港和中國之投資及基金管理。漢華資本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漢華資本有2名執行董事(同為負責人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黃之強先生及吳漢祥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2名非董事的負責人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的4名持牌代表，其中2名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4名持牌代表當中，其中一名直接向2名執行董事報告，該名持牌代表亦被指定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提供服務。

漢華資本為漢華企業服務及信萊投資之聯繫人，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與該等公司訂立企業服務協議及許可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潛在利益衝突

漢華資本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性質。目前，漢華資本亦獲聘向一項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第三方基金(「第三方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客戶及漢華資本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客戶(「其他客戶」)的利益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漢華資本將採取內部監控機制處理衝突情況，以確保：

- (i) 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資源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ii) 根據其須遵守的任何專業操守標準將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的資料保密；
- (iii) 有公平的程序以使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間的投資機會乃按適時及公平的方式分配；

董事會函件

- (a) 其有足夠的員工為本公司服務及其合規專員將每日檢討指示分配（如適用），以確保所有指示均根據其內部監控措施獲公平分配；
- (b) 本公司獲披露潛在投資機會，及本公司獲得於第三方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參與該等投資前決定是否參與該等投資的機會；
- (c) 倘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有興趣參與同一項投資及可供參與的投資不足以應付此等需求，其將視乎各自的認購要求按比例向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分配投資；及
- (d) 當決定供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認購的任何投資的認購規模時，其將考慮多項因素，如現時資產比重、風險參數、市場前景、投資風險限制及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漢華資本亦將實施遵例手冊，要求員工遵守以下指示分配慣例（如適用）：

- (i) 確保所有指示獲公平分配；
- (ii) 於進行交易前為擬定分配基準作記錄；
- (iii) 確保已執行交易根據所列意向獲迅速分配；
- (iv) 避免過度交易，考慮如相關交易性質、組合的所列目標、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的投資目標、本公司不時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等事宜；及
- (v) 以最佳可得條款執行指示，考慮有關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當時的相關市場。

執行董事

漢華資本有兩位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及吳漢祥先生。彼等之背景及經驗如下：

黃之強先生

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加入漢華資本為負責人員，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漢華資本的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管理本集團的投資。

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在加入漢華資本前，黃先生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負責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負責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受僱於越秀集團並擔任不同職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為其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其副總經理。於該期間，越秀集團已發展為業務專注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房地產、基礎建設及工業廠房的企業集團。透過參與越秀集團潛在投資項目分析及評估以及其後參與管理該等性質與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相若的投資項目，黃先生獲得投資管理方面的相關經驗。

吳漢祥先生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漢華資本為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漢華資本的負責人員，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管理本集團的投資。

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俄克拉何馬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加入漢華資本前，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受僱於Waly Group為中國營運的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為昇騰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中國項目及香港營運的整體財務控制。彼亦參與評估及監察該公司在中國多個行業所作的投資。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為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漢華資本有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葉國光先生及Lam Kwok Ho先生。彼等之背景及經驗如下：

葉國光先生

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加入漢華資本為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位始創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hk）的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以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

此外，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授予「傑出企業家獎」，並於同年下半年當選為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副會長。

Lam Kwok Ho 先生

Lam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加入漢華資本為非執行董事。

Lam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特大學工商管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

加入漢華資本前，Lam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於盈科保險擔任保險代理經理，其後晉升為保險代理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AIA(Hong Kong)，離職前的職位為保險代理培訓部的高級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hk)的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出任銷售代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其他財務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漢華資本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漢華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每年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及項下之每年上限均(a)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經公平磋商得出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據新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項下之每年上限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就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項下之每年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項下之每年上限，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歡迎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項下之每年上限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因此須放棄投票，故所有股東均獲允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項下之每年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包括項下之每年上限)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敬啟者：

**涉及更新投資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項下之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銀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項下之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項下之每年上限的資料)及通函第22至41頁所載的「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項下之每年上限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計及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項下之每年上限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項下之每年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先生

呂兆泉先生
謹啟

黃麗堅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投資管理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鑒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雙方協定後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漢華資本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漢華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 貴公司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與漢華資本訂立補充協議，以載入高水位作為 貴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漢華資本任何酌情花紅的先決條件，以及確認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將新投資管理協議的開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高銀融資函件

由於漢華資本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漢華資本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每年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投資管理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及每年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每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每年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每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新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新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達致吾等的意見。

全體董事就通函內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通函內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當前情況下目前可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就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每年上限達致知情意見及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存在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通函日期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通函日期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每年上限而向彼等提供資料，除供載入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每年上限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並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漢華資本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 貴公司的唯一投資經理。為管理漢華資本提供的服務， 貴公司過去已與漢華資本訂立投資經理協議，以委任其為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漢華資本訂立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即最近期生效的投資經理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高銀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鑒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雙方協定下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漢華資本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委任漢華資本。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應向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色及評估投資機遇，以及進行及監控投資。因此，吾等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繼續於貴集團及漢華資本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漢華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漢華資本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並專注於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漢華資本負責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投資管理服務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亦為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及吳漢祥先生，彼等的資料如下：

黃之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加入漢華資本為負責人員，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開始管理貴集團的投資。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加入漢華資本前，黃先生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負責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負責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越秀集團聘任不同職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以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一間於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

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於該期間，越秀集團發展為企業集團，集中於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物業、基礎建設及工業廠房營運的業務。根據越秀投資二零零零年年報中所示，越秀投資及其公司集團已建立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的若干水泥、新聞紙、收費道路及物業相關業務。誠如越秀投資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披露，其股東權益自一九九九年約66,0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72,000,000,000港元。憑藉彼於越秀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尤其作為負責監督越秀投資的投資的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越秀集團的潛在投資項目的分析及評估以及其後參與管理、監控及改善該等投資項目，黃先生獲得投資管理方面的相關經驗。

吳漢祥先生

吳漢祥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漢華資本作為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漢華資本之負責人員，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開始管理 貴集團的投資。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俄克拉何馬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漢華資本前，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獲Waly Group聘任為其中國營運的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任昇騰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中國項目及香港營運的整體財務監控。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昇騰企業有限公司於吳先生任期內的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的酒店營運、銀行業及漁業。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為財務總監。

吾等注意到黃先生及吳先生均擁有因彼等先前擔任不同企業之財務總監而獲得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資格，其中吾等認為在詮釋及分析財務資料方面的技能對履行投資管理的職能至關重要。再者，吾等注意到黃先生透過參與分析及評估越秀集團在中國的潛在投資項目以及

其後參與管理該等投資項目(吾等認為該等投資項目的性質與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的性質相似)而獲得投資管理經驗。至於吳先生，吾等獲悉彼曾於昇騰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參與評估及監控該公司於中國多個行業所作的投資。吾等認為項目投資及直接股本投資均須分析及評估投資回報及風險、監控表現及釐定退出投資的時間，以及黃先生及吳先生自彼等過去職位所取得的相關技術及經驗可轉移至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進行的投資管理。此外，吾等認為黃先生及吳先生過去曾參與於中國的投資使彼等更了解及熟悉中國經濟及營商環境，從而配合 貴集團以中國為核心的投資策略。因此，吾等認為漢華資本及其投資專業人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所需及 貴集團可善用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

與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相同，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將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以物色及評估投資機遇，並進行及監控投資，其須受董事會的整體政策、方向、控制權及監督所限，其或會不時向投資經理發出有關 貴集團資產投資及再投資的一般或特定指示。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漢華資本(已擔任 貴公司投資經理超過20年)連同其負責監督投資管理的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吳先生)已於投資及管理 貴集團資產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能有效實施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為 貴集團帶來資本增值及增長。因此，吾等認為漢華資本因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於管理 貴集團的投資方面具有優勢。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每年上限」一節項下的資產淨值變動分析中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個財政年度(投資經理於該期間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早前訂立的協議為 貴集團的投資經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漢華資本投資管理的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投資較長期的股本證券，特別是以中

國為重心以自國家長遠正面經濟前景取得回報的該等股本證券，而非投資於因市場波動而帶來溢利的較短期股本證券。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知悉，貴集團入賬為非流動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103,800,000港元，幾乎相當於主要收購作短期內出售並入賬為流動資產及金額約為26,24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的4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十大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中，貴集團超過99%的上市證券組合(按市場價值計算)已持有2年以上，而逾57%則已持有3年以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為長遠資本增值而作較長期投資而非作較短期投資的有關方式在市況及市場波動方面承受較大風險，而吾等認為此在某程度上導致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吾等已透過分析恒生指數的表現研究香港股票市場情況，並注意到由於全球及本地經濟不明朗，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23,436點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56點，跌幅約為3.33%，並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新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的21,345點。吾等進一步自董事會函件內「每年上限」一節項下的資產淨值變動、恒生指數及恒生中資企業指數的分析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十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五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以就計及由集資活動所籌得、以現金股息支付以及用於股份購回的款項作出調整(如適用))移動方向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資企業指數相同。儘管吾等於董事會函件同一節中注意到貴集團於若干年度的增長(如前述般作出調整(如適用))與相關年度恒生指數的增長不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資產淨值於過去10年已實現每年增長率約3%及累計增長率約31%。

另一方面，吾等已分析並注意到24間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並已委聘投資經理的投資公司(貴公司除外)中，有17間根據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所示錄得資產淨值(不計及任何股本集資或集資活動的影響)減少，顯示近期整體投資環境充滿挑戰。鑒於前述事項，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所述，因歐債危機及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導致市況波動，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減少證券買賣及非上市投資方面的活動，以減低經濟不穩定造成的影響。儘管如此，貴集團對中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並將集中於該區投資以實現其增長。吾等亦注意到(i)上

述24間投資公司中有12間重新委任現有投資經理及根據有關重新委任前刊發的最近期財務報表顯示其資產淨值(不計及任何股本集資或集資活動的影響)均有所減少；及(ii)24間投資公司中有8間重新委任現有投資經理及其資產淨值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重新委任前刊發的兩份最近期財務報表顯示有所減少。吾等注意到若干因有關表現(如資產淨值變動所反映)而獲重新委任的投資經理已長期向有關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然而，為就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進行評估，吾等並無就投資經理的表現與 貴公司的表現對投資經理的重新委任進行比較，原因是除管理層表現的往績記錄外，重新委任投資經理的決定會受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管理上市發行人資產的記錄、投資經理與上市發行人管理層的關係，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及專業資格，故直接比較並不適用於有關重新委任。鑒於前述事項，並經計及漢華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產已逾20年的長期記錄，而資產淨值(如前述般作出調整(如適用))於過去10年實現年度增長率約3%及累計增長率約31%，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使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得以有效實施，吾等認為繼續委任漢華資本為 貴公司投資經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繼續於 貴集團及漢華資本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漢華資本及其專業投資專業人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所需及 貴集團可善用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及(iii)漢華資本因其自一九九二年起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於管理 貴集團的投資方面具有優勢，吾等認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委任漢華資本為 貴公司投資經理的新投資管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收費結構外，新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相同。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漢華資本將有權收取固定管理費每月30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支出)(「管理費」)，乃與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相同。除該每月管理費外，漢華資本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如有)，該金額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年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逾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284,792,000港元(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最新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漢華資本據此獲支付酌情花紅)(「高水位」)，而有關酌情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此超出部分的10%。任何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如有)應於 貴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30天內支付。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文，為計算酌情花紅，新投資管理協議年期內的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倘適用，高水位)應就(a)剔除發行新股份、股份回購及集資的影響；及(b)加回(i)已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經理支付的薪酬；及(ii)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作出調整。

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已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最新的公佈及／或年度／中期報告所載的10宗交易，內容有關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並為一份詳細清單，其中收費結構由(i)固定費用／按資產淨值釐定的管理費；及(ii)按資產淨值／純利增幅釐定的獎勵費(「可比較項

高銀融資函件

目J)組成。吾等認為可比較項目(其與投資公司的投資管理安排有關，而該等安排與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投資管理安排類似)屬適當例子，且該等分析可為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收費結構的公平性及合理度提供全面參考。可比較項目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70)	<p>(a) 年度管理費為該公司不時持有之投資(減就此作出之任何撥備)總成本之2.75%；及</p> <p>(b) 年度管理費為公司之未投資資產淨值價值之1%</p>	<p>(a) 首10%為零；</p> <p>(b) 15%×(除稅後純利減資產淨值10%)；</p> <p>(c) 20%×(除稅後純利減資產淨值20%)。</p> <p>倘資產淨值於各季月結束時等於或多於餘下股份原認購價總額之100%，則亦須支付為資本淨收益之20%之額外表現費</p> <p>倘任何年度的資產淨值超過所有過往資產淨值的最大者(兩者均按扣減任何應付獎勵費或表現費前計算)，方應就有關年度支付獎勵費及/或表現費</p>	是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年度管理費為該集團資產淨值之0.75%	組合資產淨值較年度門檻收益率10%增值之5%	否

高銀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133)	<p>(a) 就該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p> <p>(b) 就該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市後的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p>(c) 就該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的0.75%</p>	<p>倘於各財政年度年末之資產淨值超過：</p> <p>(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參考年度」)的資產淨值；及</p> <p>(b) 參考年度後之最新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而於參考年度已派發獎勵費</p> <p>將派發之年度獎勵費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年末之資產淨值超過(a)或(b)項之金額之8%</p>	是

高銀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年度管理費為該集團資產淨值之1.8%	資產淨值較以下較大者加幅之20%： (a)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的資產淨值； (b) 最新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而於該年度已派發獎勵費	是
亨亞有限公司 (428)	年度管理費為該集團資產淨值之1.5%	該公司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之10%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至其後財政年度，並與該公司於其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互相抵銷。計算某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時須未累計任何應付之獎勵費	是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	年度管理費為該集團資產淨值之1.5%	資產淨值較以下較大者加幅之10%： (a)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新投資管理協議開始日期)的資產淨值； (b) 最新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而於該年度已派發獎勵費	是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810)	年度管理費為該集團資產淨值之2%	資產淨值較以下較大者加幅之15%： (a) 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以緊接新投資管理協議開始前之日期為準)的資產淨值 (b) 最新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而於該年度已派發獎勵費	是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季度管理費為該集團資產淨值之0.5%(相等於每年2%)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獎勵費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115%的部份的15%；及	

高銀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b) 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獎勵費應相當於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於上一個年度的資產淨值的108%的部份的20%	否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666)	每季產淨值之0.375%，按相關季度每月最後一日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相等於每年為該集團資產淨值之1.5%)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以下較高者金額之20%： (a)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b) 最新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而於該年度已派發自上一份投資管理協議開始以來的獎勵費	是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768)	年度管理費為該集團資產淨值之1.5%	該集團純利(除稅及扣除管理費前)之2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管理費

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84,790,000港元；及(ii)就計算每年上限而假設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有10%之年增長，每月300,000港元(即每年3,600,000港元)之管理費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資產淨值分別約1.15%、1.04%及0.95%，以上數據乃根據10%之年增長假設得出。由可比較項目可見，管理費乃按資產淨值或作固定費用(轉換為最新財政年度年末相關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介乎約0.75%至2%，平均數為約1.57%(不計及採納基於投資／非投資資產的分攤管理費結構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吾等注意到管理費處於上述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項目的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酌情花紅

酌情花紅應按高水位機制釐定，比率為10%。作為說明，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高水位，即最新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酌情花紅乃據此支付)，而有關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此超出部分的10%。經調整資產淨值(倘適用)應就(a)剔除發行新股份、股份回購及集資帶來的影響；及(b)加回(i)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經理支付的酬金；及(ii)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作出調整，以反映僅由於 貴集團投資表現造成的資產淨值變動。

吾等自可比較項目的分析所見，10個可比較項目當中，其中7個於釐定獎勵費時採納高水位機制，其中5個基於資產淨值增加，2個基於純利(按結轉淨虧損／純利超出資產淨值的若干百分比的部分作出調整)。吾等亦注意到可比較項目所採納的高水位機制(於若干情況下會有輕微偏離)與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機制大致相似，其亦根據資產淨值較某一參考年度的資產淨值與已派發獎勵費的最新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的較高者的增幅百分比(亦經就若干融資及集資活動作出調整)。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有別於必須於符合規定準則時即時支付任何獎勵費的可比較項目，於符合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高水位條文的同時，酌情花紅的實際金額將全數或部份由董事全權酌情支付，因此與可比較項目相比，其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彈性。吾等明白酌情花紅乃對漢華資本之激勵，從而為 貴集團的資本帶來更大回報，而採納高水位機制屬更嚴格及以資本增值為本的條文，以推動漢華資本實現比新投資管理協議期內最高資產淨值更高的資產淨值，而非僅比較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或以酌情花紅的形式的資產淨值。因此，吾等認為採納高水位機制及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機制本身與市場慣例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高銀融資函件

就獎勵費比率而言，吾等注意到5個採納以資產淨值增加為基準（與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所採納者所若）高水位機制的可比較項目使用的比率介乎8%至20%不等，平均數約為14.6%。新投資管理協議的酌情花紅比率10%處於上述範圍內，並低於相關可比較項目的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酌情花紅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管理費（資產淨值百分比）處於上述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項目的平均數；(ii)酌情花紅及其釐定基準（包括採納高水位機制）與市場慣例一致，而所使用的比率10%乃低於採納高水位機制的可比較項目的平均數；及(iii)酌情花紅作為推動漢華資本為 貴集團資本帶來更大回報的獎勵，吾等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每年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每年上限總額及實際支付金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過往每年上限	2,200,000	6,800,000	7,200,000	5,000,000
作為管理費	1,200,000	3,600,000	3,600,000	2,400,000
作為酌情花紅	1,000,000	3,200,000	3,600,000	2,600,000
過往支付漢華資本的 總金額	1,200,000	3,825,000	3,600,000	2,100,000 (直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作為管理費	1,200,000	3,600,000	3,600,000	2,100,000
作為酌情花紅	—	225,000*	—	—

* 附註： 已支付45,000港元作為於中國就漢華資本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產生的外包費。

高銀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投資管理協議的建議每年上限：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每年上限	3,450,000	6,740,000	7,050,000
作為管理費	600,000	3,600,000	3,600,000
作為酌情花紅	2,850,000	3,140,000	3,450,000

建議每年上限的酌情花紅部分乃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淨值計算，乃假設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連續實現10%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年增長。誠如上文「新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提述，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支付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僅可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過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 284,792,000 港元（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最新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漢華資本據此獲支付酌情花紅），及有關酌情花紅的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超出部份之10%。假設決定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前述基制下可支付酌情花紅的最高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每年上限的酌情花紅部分如下：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假設過往年度有10%增長）	284,792,000 x (1+10%) =313,271,200	313,271,200 x (1+10%) =344,598,320	344,598,320 x (1+10%) =379,058,152
酌情花紅的最高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超出10%／過往年度（該年度已支付酌情花紅）之資產淨值）	(313,271,200- 284,792,000) x 10% =2,847,920 (湊整至2,850,000)	(344,598,320- 313,271,200) x 10% =3,132,712 (湊整至3,140,000)	(379,058,152- 344,598,320) x 10% =3,445,983 (湊整至3,450,000)

年增長率達10%之假設乃經計及(i) 預期人民幣及中國經濟有正面增長；及(ii) 貴公司於未來數年專注投資中國市場的策略後釐定。

高銀融資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用作計算每年上限的資產淨值年增長10%之假設已計及中國經濟前景及人民幣的潛在升值。吾等獲悉， 貴集團一方面減少進行證券買賣及非上市投資活動，以規避經濟不穩定造成的影響，另一方面， 貴集團出售若干投資並取得回報，令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虧損減少。展望將來， 貴集團對中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並將專注於該區投資以實現其增長。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概要。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主要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上市股本證券 市值／董事估值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對資產 淨值百分比 概約%
上市股本證券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498)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基建投資以及大宗散貨港口及物流設施營運	香港及中國	26.97	9.47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2)	投資全球之貨幣市場證券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	香港及中國	22.90	8.04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1189)	酒店業務營運	香港及中國	10.94	3.8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372)	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香港及中國	5.48	1.9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	銀行及金融服務	全球	1.10	0.3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於香港經營唯一的股票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	香港	0.66	0.23
		小計	68.05	23.89
非上市股本證券				
Rakarta Limited	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香港及中國	53.05	18.63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高科技化工產品，包括供製造業用的甲苯二異氰酸酯	中國	7.36	2.58
		小計	60.41	21.21

誠如上表所示，就 貴集團十大投資內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為主要經營地點之一的公司的投資市值約為66,290,000港元，佔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總額約97.41%。吾等已分析 貴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組合當中的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逾50%的收益乃來自中國／於逾50%收益乃來自中國的公司持有重大權益。吾等亦注意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直積極於中國長江發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而吾等認為此與國內經濟以及進出口情況有密切關係。就 貴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言，吾等獲悉Rakarta Limited主要從事開發中國一個鉛鋅礦場相關的採礦項目，而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化工產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均側重於中國，並因而承受中國經濟帶來的風險以及受人民幣潛在升值所影響。

就人民幣的潛在升值而言，吾等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1元兌1.066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元兌1.227港元，5年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並進一步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1元兌1.262港元（資料來源：www.oanda.com）。鑒於 貴集團專注投資中國市場，年增長10%之假設為人民幣潛在升值對資產淨值帶來的影響提供緩衝。

就中國經濟而言，吾等已就有關中國經濟前景的公開資料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初步核算結果，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期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7.6%，為與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公佈的二零一二年年增長率7.8%相若的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統計局公佈二零一三年八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51.0%，較上月相應數字上升0.7%，並高於限額50%，代表製造業普遍增長。製造業的新訂單指數繼續高於52.4%的限額，較上月上升1.8%，代表市場需求普遍增加。除正面經濟指標外，誠如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所公佈(資料來源：www.gov.cn)，二零一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定於7.5%。根據中國日報(www.chinadaily.com.cn)，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表示中央政府致力於在經濟增長及改革之間取得平衡，並透過不同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小微企業、加強對中西區的財政支持以及鼓勵私人投資)致力實現可持續經濟發展。經考慮中國領先經濟指標以及支持經濟增長的政府政策，吾等對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充滿信心，亦認為 貴集團的投資重點能使其受惠於中國的增長，並實現資本增值，而用作計算每年上限的資產淨值年增長10%之假設屬合理。

經考慮(i)每年上限乃按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計算，並假設 貴集團將連續實現10%的資產淨值年增長；(ii)用作計算每年上限的資產淨值年增長10%之假設為人民幣潛在升值對資產淨值帶來的影響提供部份緩衝；及(iii)經考慮如上文分析所述 貴集團於中國的投資重點以及中國經濟前景後認為資產淨值年增長10%之假設屬合理，吾等經參考上述因素後認為所設定的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每年上限的條件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每年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存在審閱機制，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每年上限未被超過，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交易乃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進行及每年上限未被超過。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或每年上限未被超過，須刊發公佈。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適當措施以規管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每年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包括每年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原值 公平值		年內已收 之股息／ 已作出之 利息收入 撥備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德祥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4.71%	45.59	51.58	—	—	5.99	物業發展及投資、高爾夫休閒渡假業務營運、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服務／香港、澳門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7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383,000,000港元。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1.74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 498)	3.24%	48.46	47.00	—	11.75	(1.46)	基建投資及大宗散貨港口營運以及物流設施／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29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6,325,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0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0.32港元
新資本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2)	2.69%	33.07	35.93	—	—	2.86	投資全球之貨幣市場證券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為8,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98,000,000港元。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1.36港元
珀麗酒店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4.11%	15.55	12.69	2.70	—	(2.86)	酒店業務營運／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413,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269,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0.47港元

附錄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投資過往表現概要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原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百萬港元	年內已收	已作出之	未變現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之股息／ 利息收入 百萬港元	撥備 百萬港元	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德祥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1.32%	4.89	3.80	4.77	—	(1.09)	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其 他投資／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除稅 後虧損為592,000,000 港元。資產淨值為 2,130,000,000港元。 已宣派股息為每股 0.02港元。於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價為每股0.37港 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	0.00022%	3.84	3.15	0.11	—	(0.69)	銀行及金融服務／全球 經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除 稅後溢利為 14,191,000,000美元。資 產淨值為 154,915,000,000美元。 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36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 價為每股79.7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20.00%	5.00	5.00	—	—	—	提供專業服務／香港及 中國	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 號：8193)。截至二 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除稅後溢 利為25,000,000港 元。資產淨值為 36,000,000港元。並 無宣派股息。於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的股價為每股0.200 港元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1.50%	25.81	25.81	—	—	—	生產高科技化工產品， 包括供製造業用的 甲苯二異氰酸酯／ 中國	生產廠房佔地500畝。其 擁有近700名員工， 每年產能為20,000噸 成品及固定資產價值 為人民幣650,000,000 元。
星世娛樂集團有限 公司	13.33%	5.00	5.00	—	—	—	多媒體製作、出版及人 才中介代理／ 香港及中國	投資處於計劃階段。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原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百萬港元	年內已收 之股息／ 利息收入 百萬港元	已作出之 撥備 百萬港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可換股票據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33	16.29	0.33	—	不適用	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及其他策略性投資／香港及中國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

(ii) 年內所購入之三大投資

投資名稱	股本／所購買 的股份數目	成本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6,588,000 股股份	45,592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7,520,000 股股份	34,431
非上市股本證券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25,810

(iii) 年度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中國新電信集團	1,713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62

(iv) 年度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變現虧損之原因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886	減低投資損失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 可換股票據	10,978	發行人贖回可換股票據所 產生之虧損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447	減低投資損失

(v) 年度唯一減值虧損

投資名稱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產生減值虧損之原因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11,749	市價長時間下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原值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之市值/ 董事估值 百萬港元	年內已收之 股息/利息 收入 百萬港元	收購後產生 之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上市股本證券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4.71%	45.59	53.97	—	—	物業發展及投資、高爾夫 休閒渡假業務營運、 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服 務/香港、澳門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162,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237,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2.03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8)	3.36%	49.93	29.07	4.41	20.86	基建投資以及大宗散貨 港口及物流設施 營運/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36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5,288,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00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0.19港元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新資本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2)	2.65%	32.56	25.50	—	—	投資全球之貨幣市場證券 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之股票及債務相關 證券/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為17,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84,000,000港元。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0.98港元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4.11%	15.55	10.94	—	5.69	酒店業務營運/香港 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為21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094,000,000港元。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0.405港元

附錄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投資過往表現概要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原值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之市值/ 董事估值 百萬港元	年內已收之 股息/利息 收入 百萬港元	收購後產生 之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1.32%	4.89	3.70	0.21	1.18	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其他 投資/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434,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613,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0.36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	0.00008%	1.31	0.80	0.09	—	銀行及金融服務/ 全球經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17,944,000,000美元。資產淨值為166,093,000,000美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41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59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Rakarta Limited	8.00%	53.05	53.05	—	—	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香港及中國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20.00%	5.00	10.60	—	—	提供專業服務/ 香港及中國	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8193)。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10,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96,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0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0.200港元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	1.50%	25.81	14.86	—	10.95	生產高科技化工產品, 包括供製造業用的 甲苯二異氰酸酯/中國	該生產廠房為營運中並於年內賺取溢利。
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13.33%	5.00	5.00	—	—	多媒體製作、出版及人才 中介代理/香港及中國	投資處於計劃階段。

(ii) 年內所購入之三大投資

投資名稱	股本／所購買 的股份數目	成本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956,266股股份	4,67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000股股份	3,530
非上市股本證券		
Rakarta Limited	8%	53,050

(iii) 年度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	4,441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權利	83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96

(iv) 年度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變現虧損之原因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4,139	減低投資損失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1,540	減低投資損失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644	減低投資損失

(v) 年度三大減值虧損

投資名稱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產生減值虧損之原因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0,949	賬面值高於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9,111	市價長時間下跌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5,690	市價長時間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原值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之市值/ 董事估值 百萬港元	年內已收之 股息/利息 收入 百萬港元	收購後產生 之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上市股本證券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8)	3.45%	50.70	26.97	2.34	24.84	基建投資以及大宗散貨 港口及物流設施 營運/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305,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5,372,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01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0.171港元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新資本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2)	0.90%	32.56	22.90	—	—	投資全球之貨幣市場證券 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之股票及債務相關 證券/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虧損為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1,049,000,000港元。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0.88港元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4.11%	15.55	10.94	—	5.69	酒店業務營運/ 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虧損為14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1,890,000,000港元。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0.405港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1.39%	5.19	5.48	0.41	1.18	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其他 投資/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214,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854,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04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0.50港元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原值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之市值/ 董事估值 百萬港元	年內已收之 股息/利息 收入 百萬港元	收購後產生 之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	0.00007%	1.31	1.10	0.05	—	銀行及金融服務/ 全球經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15,334,000,000美元。資產淨值為183,129,000,000美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45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81.9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	0.0004%	0.64	0.66	—	—	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4,084,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18,304,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3.3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131.9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Rakarta Limited	8.00%	53.05	53.05	—	—	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香港及中國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	25.81	7.36	—	18.45	生產高科技化工產品, 包括供製造業用的 甲苯二異氰酸酯/ 中國	產能及年度溢利均有所上升。
應收貸款票據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43.12	45.69	2.34	—	不適用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
可換股票據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10	9.89	—	—	不適用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

(ii) 年內所購入之三大投資

投資名稱	股本／所購買 的股份數目	成本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70,000股股份	1,799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90,000股股份	954
可換股票據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

(iii) 年度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3,484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578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貸款票據	2,344

(iv) 年度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變現虧損之原因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減低投資損失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減低投資損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減低投資損失

(v) 年度唯一之兩項減值虧損

投資名稱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產生減值虧損之原因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7,500	賬面值高於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3,978	市價長時間下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成海榮	實益擁有人	9,370,000	1.32%
劉高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	37.46%

附註：該266,890,840股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51%權益。Sun Matrix Limited分別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各自控制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6,890,840	37.46%
Sun Matrix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2)	37.46%
劉高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2)	37.46%
藍一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2)	37.46%
Glory Avenu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3)	37.46%
銀富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3)	37.46%
劉敏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3)	37.46%

附註：

1. 該266,890,840股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分別由Sun Matrix Limited及Glory Avenue Limited控制51%及49%權益。
2. Sun Matrix Limited分別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各自控制50%權益。
3. Glory Avenue Limited由銀富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而該公司則由劉敏先生全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重大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大幅上升，乃由於股市波動導致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

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

- (a) 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高銀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意見／函件／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1室。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美玲女士。
- (d)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1室）內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新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高銀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一節所指的高銀融資同意書。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兩者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交付所有附有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之文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應付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的薪酬的每年上限限於下述者：

所涵蓋期間	管理費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每年 上限總額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2,850,000	3,450,000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3,140,000	6,740,00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3,450,000	7,050,000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